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30/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5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3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決議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23 條)

議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 550 億元。

擬稿

(以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為準)

2017 年 5 月 24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

主席：

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於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條例》) 成立，信保局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以減低本港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推動和支持出口貿易。

3. 《條例》第 18 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現時，信保局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為港幣 400 億元。

4.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 400 億元提高至 550 億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約為 391 億元，亦即核准上限的 97.8%，信保局預計，或有法律責任總額將會在 2017 年年中達到上限。

5. 為加強對香港出口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全球營商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的支持，我們需要提升對為本港出口商的支援，使出口商能夠繼續維持業務及開拓新市場。在全球經濟持續波動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確保信保局具備足夠的承保能力，俾其能繼續向本港出口

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預計 550 億元的新上限應足以應付信保局未來五年的業務增長。

6. 我想強調，或有法律責任只是指信保局在任何時間就其發出所有保單的最高負責總額，實際上信保局以往的賠償數字遠低於或有法律責任上限。鑑於信保局採取審慎的經營方針，而且財政狀況穩健，我們預期政府至少在短至中期內無須為該局的負債提供資助。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經營業務，並會定期檢討其財政狀況。

7.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